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邱美璇
電 話：(02)2325-7399#55312
電子郵件：meihsuan.chiu@epa.gov.tw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總工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業合

作協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航太積層製造產業協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國化學會、臺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屏東縣化工原料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桃園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工具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鍍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園區)、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嘉義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中華肥料協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灣環境土壤改良發展協會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20057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2

(四) 傳真：(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meihsuan.chi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公告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一百零九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訂定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 <u>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 <u>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	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ct.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¹⁾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名稱 CAS Number	中文名稱 ⁽¹⁾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七氟文書 社登記號 CAS Number	含量 control standard w/w %
001	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氟溴 化物	N ₂ O	10024-97-2	全氟溴 化物
002	01	亞硝酸 鹽	Ammi- um nit- 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全溴溴 化物			全氟溴 化物
003	01	氫化溴 (HBr)	Hydrogen Bromide	HBr	266-39-2	全溴溴 化物			全氟溴 化物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列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之運作量為全溴溴化物之運作量。

說明									
一、管列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									
(一) 管列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依據內政部營政署「提升我國揮發物光澤化學物質管制專案報告」及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Arms and Explosives Act)」，均是該等管製制度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管製制度為百分之八十。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管製級為氯化性固體第三級，並考量其可能引起重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參照歐盟基準水指令(Seveso III) 處「氯化性固體，分類級別之低階運送總量，訂定其分級運作量為五萬公克。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附表一									
一、管列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									
(一) 管列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依據內政部營政署「提升我國揮發物光澤化學物質管制專案報告」及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Arms and Explosives Act)」，均是該等管製制度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管製制度為百分之八十。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管製級為氯化性固體第三級，並考量其可能引起重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單純化學物質。參照歐盟基準水指令(Seveso III) 處「氯化性固體，分類級別之低階運送總量，訂定其分級運作量為五萬公克。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表对照案修正二項附表第二項事項廣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屬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標誌傳輸方式紀錄。但運作量為零時，得逕自記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可文件。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應依規定添加二氯化氮。 其他未悉，列專項。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標誌傳輸方式紀錄。但運作量為零時，得逕自記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可文件。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應依規定添加二氯化氮。 其他未悉，列專項。	增列已達作業總數及氮化量者，為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二) 硝酸銨屬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標誌傳輸方式紀錄。但運作量為零時，得逕自記錄。 接納在空污防護及廢棄計畫。 空污、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運送及空氣污染防治作業且須依運送量以空氣測量工具及設備、危險品標識及係統計畫及空氣監測計畫，依規定申請之。 毒性及劇性化學物質防治組織。 危險及空氣污染防治作業。 責任監督人。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為之可文件。 其他未悉，列專項。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標誌傳輸方式紀錄。但運作量為零時，得逕自記錄。 接納在空污防護及廢棄計畫。 空污、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運送及空氣污染防治作業且須依運送量以空氣測量工具及設備、危險品標識及係統計畫及空氣監測計畫，依規定申請之。 毒性及劇性化學物質防治組織。 危險及空氣污染防治作業。 責任監督人。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為之可文件。 其他未悉，列專項。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標誌傳輸方式紀錄。但運作量為零時，得逕自記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可文件。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應依規定添加二氯化氮。 其他未悉，列專項。
(三) 氮化氫（氯氟酸）屬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運作記錄。 空污、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作業且須依運送量以空氣測量工具及設備。 依規定申請之。 責任監督人。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為之可文件。 其他未悉，列專項。	規定事項 運作記錄。 空污、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 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作業且須依運送量以空氣測量工具及設備。 責任監督人。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著作行為，為之可文件。 其他未悉，列專項。	增列已達作業總數及氮化量者，為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表对照三修正草案項附表第4項事項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中文名稱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一、考量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用硝酸銨多為試驗及研究性質，為特定目的用途，故排除管理。 二、氯化氫(氯氣)用於軍事為特定目的用途，並排除管理。
002	01	或的氫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器推进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3	01	氯化氮(氯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器推进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